

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来华留学生

公寓管理规定

为保障留学生公寓的安全和留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遵守学校有关学生宿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公寓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

第二条 留学生不得私自换房和强占房间，所住房间不得转让、转租。留学生两人住一间标准间，因特殊原因需一人住一间的，应向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待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三条 入住公寓的留学生每人在交押金后分发钥匙一把，严禁私自配钥匙或转借他人，如钥匙丢失或损坏，应到公寓服务台重新申请。留学生因毕业、退学等原因退房时交还钥匙。

第四条 已结束学业的毕业学生，应在 1 周内离校，对超期滞留公寓者将按临时客人住房标准收费。

第五条 当留学生办理完退房手续，结清房费后，室内遗留物品，公寓管理人员有权处置。

第六条 遵守留学生公寓的相关会客规定，会客人员主动到公寓服务台出示相关证件并登记，会客人员须在晚上 10:00 前离开公寓。晚上 10:00 后不允许在留学生公寓内会

客，严禁留宿来访客人。

第七条 留学生手机、计算机、现金、存折、磁卡及其它贵重物品必须妥善保管，离开公寓和睡觉时必须锁好房门，以防财物被盗。公寓内禁止从事经商或其他推销活动。

第八条 自觉爱护公共财产，公寓内设施不准随意乱动和损坏。设施发生损坏，要及时向服务台报修。使用公用洗衣机时，当电器处于工作状态时，不得离人，电器用完后，须及时关闭电源。如果因为留学生本人蓄意损坏或者因为使用不当，造成公寓内部设施损坏，留学生应自觉赔偿或接受相应处罚。

第九条 保持公寓内卫生清洁。

第十条 公寓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房间时，请留学生给予配合。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保持公寓安静，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的活动。

第十二条 提倡文明住宿，增强公德意识和法律意识。凡在公寓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赔偿损失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一）向走廊、水槽、拖帕池、公共厕所、房间马桶内倾倒各种垃圾杂物；

（二）在室内、外墙、过道及公共场所或其他物体上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

（三）污染及损坏墙面；

（四）乱停放自行车或摩托车；

- (五) 随地吐痰和丢垃圾;
- (六) 公寓内高声喧哗、嬉闹等影响他人生活和休息;
- (七) 晚上 11 点未进入公寓;
- (八) 在公寓内开展各种聚会等活动;
- (九) 有损文明生活的其他行为。

凡在公寓内有下列行为者，没收物品或赔偿损失：

- (一) 违章乱接电源、私拉电线或网线;
- (二) 在房间内使用电炉、电暖器、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 (三) 在房间内使用煤(汽)油炉、酒精炉(灯)、液化气炉等;
- (四) 私自燃烧废弃物;
- (五) 损坏公用设施;
- (六) 饲养动物;
- (七) 其他不安全的用火用电行为。

凡在公寓内有下列行为者，给予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

- (一) 各种赌博行为;
- (二) 酗酒闹事;
- (三) 打架斗殴、损害他人人格、危害他人人身安全;
- (四) 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或有毒有害物品;
- (五) 观看和传播反动、淫秽物品;
- (六) 偷盗公私财物，敲诈、勒索、骗取他人财物;
- (七) 传播宗教及进行宗教聚会活动;
- (八) 有辱他人宗教信仰的行为;
- (九) 卖淫、嫖娼行为;

(十)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